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全体

委员一致同意，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现有的市场覆盖基础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来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以及《国金证券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及就医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及就医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及就医借款管理办法》及为员工提供借款事项有利于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提升公司人才团队的凝聚力。该办法在充分考虑员工的职位级别、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相关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及就医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员工购房及就医借款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购车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关于制定〈员工购车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员工购车借款管理办法》及为员工提供借款事项有利于稳定公司的营销人才队伍，提升公司业务团队的凝聚力，推进公司的业务发展。该管理办法是在充分考虑员工的任职情况、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相关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制定〈员工购车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员工购车借款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